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類 別：公告

目 的：環保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

承辦人員：謝秀燕

聯絡電話：07-7351500 轉 270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空字第 11230387800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」補助之申請對象、期間、程序及補助額度。

依 據：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申請對象: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將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(以下簡稱管末處理設備)安裝於本市轄內完竣且具工商登記之百貨公司、遊樂園及其他實體店面餐飲業，或設置在零售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內之餐飲攤商。但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列管對象，不在此列。

二、申請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以紙本公文方式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切結書。
- 3、身分證影本、存簿封面影本。
- 4、營業證明文件。
- 5、購置或租賃管末處理設備相關證明文件(含契約、設備金額、設備規格、估價單或收據影本等)。
- 6、管末處理設備裝設證明(含營業位置、管末處理設備、設備儀表顯示板照片等)。
- 7、領據。
- 8、書面申請經本局核准通知，需於通知翌日起一個月內設置完成管末處理設備備查。如無法於期限內設置完成管末處理設備者，得申請展延，展延次數一次為限。

(二)現場查核：本局將於書面審核完成後，派員至現場查核

管末處理設備設置情形。

(三)經本局書面審核及現場查核無誤後，始完成程序。

(四)自公告實施期間以本局受理順序依序編號排序。

(五)退補件或其他規定：

1、本局受理申請後，經審查申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，將通知申請人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，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；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局得駁回其補助申請。

2、申請人之補助申請經本局駁回後，若申請人重新送件者，以重新送件日為申請日，並依序受理。

四、補助額度：本補助方案 112 年預算為 185 萬元。

(一)新購增設方式裝設管末處理設備者：補助金額為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上限每台補助新臺幣 5 萬元。

(二)租賃方式裝設管末處理設備者：補助金額為自設備裝設完成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每月租金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，惟每月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三)同一申請人補助額度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

(四)申請期間內若因本局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，該年度即停止補助。

五、以購置管末處理設備申請補助案通過後，需於同一地點營業 16 個月以上；以租賃管末處理設備申請補助案通過後，需於同一地點營業 6 個月以上。倘於補助期間歇業或停業者，本局得廢止補助案，並按比例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剩餘補助款。

六、申請人若以詐欺、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，本局得撤銷其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。

七、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，本局扣除電匯手續費後，以匯款方式撥付至申請人提供之存簿帳號。若申請人提供之存簿帳號為高雄銀行者，則免扣除手續費。

八、本辦法倘有異動，本局得公告修正之。